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高昇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7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昇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手提七彩燈藍芽喇叭壹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應予非難。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另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嚴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林建成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磊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: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6736號

被　　告　高昇煥　男　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指定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昇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4日4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夾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林建成放置在機台上方之手提七彩燈藍芽喇叭1個(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000元)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林建成發現商品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建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昇煥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高昇煥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、路口監視器畫面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高昇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1000元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慈儀